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承賦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0894號、113年度偵字第155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承賦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透過友
人潘綵妍（更名前潘思辰）與吳漢峯認識，詎洪承賦竟意圖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吳漢
峯訛稱，可代操期貨、股票獲利等語，致吳漢峯陷於錯誤，
而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6分許、111年1月3日上午10時28
分許、1月10日下午2 時23分許，匯款新台幣6萬元、15萬元
及1萬5千元至其被告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111年1月19日上午12時13分許，匯款75000
元至潘綵妍母親溫淑真（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申辦之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000年0月00日下
午2時11分許匯款12萬5千元、1月26日下午2時18分許匯款12
萬5千元、下午5時19分許匯款2萬5千元及2月9日下午1時3分
許匯款3萬7千元至被告配偶陳怡君（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申
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嗣吳漢峰欲獲利了結，惟被告遲未付款且避不見面，吳
漢峯方知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等語前來。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文。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

01 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再同一案件，經法院為本案之判決確定，依一
03 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為訴訟之客體，更受實體上裁判；
04 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雖僅就其一部起訴，依
05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亦得就全
06 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故法院雖僅就其一部判決確定，其既
07 判力仍及於全部，未經判決部分之犯罪事實，其起訴權歸於
08 消滅，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倘檢察官再就該部分提起公
09 訴，法院得不經實體審認，即依起訴書記載之事實，逕認係
10 裁判上一罪，予以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5
11 1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於111年1月25日起至2月9日止，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4 向吳漢峯佯稱，其為專業操盤手，可以幫忙用程式交易賺
15 錢，保證回本等語，致吳漢峯陷於錯誤，陸續匯款共計新臺
16 幣（下同）31萬2000元至洪承賦指定之陳怡君（無證據證明
17 陳怡君有涉嫌本案）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
18 戶。嗣因洪承賦遲未給付允諾之利潤，吳漢峯始悉受騙，而
19 認被告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業經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711號提起公
21 訴，並於113年8月19日繫屬於本院，嗣被告自白，經本院以
22 113年度簡字第281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於
23 113年9月25日確定，有前開判決列印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核閱屬
25 實。

26 (二)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施用詐術（代操期貨、股票獲利），要
27 求告訴人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之犯罪事實，與前案被訴有關
28 被告自稱為專業操盤手，可以幫忙用程式交易賺錢回本，並
29 要求告訴人多次匯款至被告配偶陳怡君郵局帳戶之犯罪事
30 實，詐術內容同一，被害人同一，本案所指定之銀行帳戶較
31 前案多，但仍包括與前案相同被告配偶陳怡君帳戶，且前案

01 犯罪期間為111年1月25日至2月9日，本案則為110年12月30
02 日至111年2月9日，足見兩案被告實施詐騙之時間有一定重
03 疊性，詐騙手法同一，要無疑義。

04 (三)參諸前案與本案之被告、被害人同一、犯罪方法同一，僅是
05 被害人遭詐騙後，交付款項之時間、方式不同，導致被告經
06 由轉交而取款之時間及方式亦隨之不同而已。被告應係基於
07 同一詐騙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且
08 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均屬接續
09 犯，均為包括之一罪。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應屬同一
10 犯罪事實。前案與本案之被告及犯罪事實既均相同，即屬同
11 一案件。

12 (四)前案與本案為同一案件，前案繫屬（113年8月16日）及判決
13 時間（113年8月29日），均在本案繫屬（113年10月15日）
14 及判決時間（113年10月30日）之前，且前案判決確定時（1
15 13年9月25日），本案尚未判決，是前案判決之既判力應擴
16 張及於本案。檢察官就已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再向本院
17 提起公訴，於法尚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之判
18 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玫燕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